

# 預 期 時 間 表

日期<sup>(1)</sup>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sup>(2)</sup> . . . . .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最後日期 . . . . .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 . . . . .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中午十二時正
定價日 <sup>(3)</sup> . . . . .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布 發售價、國際配售事項的踴躍程度、香港發售股份的 分配結果及基準的日期 . . . . .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寄發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的股票日期 <sup>(4)、(5)</sup> . . . . .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寄發全部獲接納(倘適用)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 退款支票的日期 <sup>(5)</sup> . . . . .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 . . . . .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發售股份事項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發售股份事項的架構」一節。
- (2) 倘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不會於該日開始進行香港公開發售登記認購申請。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
- (3) 預期定價日為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或相近日子，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倘由於任何原因，發售價未能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前協定，則發售股份事項不會進行。
- (4) 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發行，惟股票於下述先決條件達成後方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明，其先決條件為(i)發售股份事項於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
- (5) 凡申請認購100,000股或以上股份，且於申請表格上表明欲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倘有關)及股票(倘適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或本公司於報章上通知為股票／退款支票寄發日期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倘有關)及股票(倘適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選擇親自領取屬個別人士的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該公司的授權代表，連同已蓋上該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別人士及公司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未有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至有關申請表格所述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發售股份事項的架構(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發售股份事項的架構」一節。